**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(研究人員)契約書**

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8點)

100年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6、7、8、9、10、11條）
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4~12點)

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專案計畫教學（研究）需要聘用 先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），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

至 年 月　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（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、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）

三、待遇：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。

四、授課時數：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，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職專案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。

五、教師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。

六、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，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，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，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。

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。

九、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，須先報經學校同意。

十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（研究）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，即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。

十一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。

 立契約人 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
 地址：402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

 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 地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）

 聯絡電話：

 保證人：

 地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）

 聯絡電話：